

2025-2-JY-J-121

项目编号: XDZ2024-326-J-98

西安高新区非机动车综合整治二期
工程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高新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非机动车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高新区内主干道沿线

3、工程内容：西安高新区非机动车综合整治二期工程，通过利用公共绿化、边角绿地、闲置区域等空间，增设硬质铺装、完善标识标线，增设非机动车临时停放空间，加大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供给，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2、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工程量清单；6、工程量清单报价；7、图纸；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及养护期：工期 45 天。养护期：一年。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
¥25700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土方开挖、相关材料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增值税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3、结算：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4、付款方式：按项目当期完成实际审核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至该项目结算评审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杨世昇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109267231，身份证号：610111199007292552；

2、拟派申建荣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3991909480，身份证号：210103196518541101。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GB50300-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109267231；乙方保修联系人：杨世昇。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协助提供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5)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6)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垃圾日产日清工作;

3)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4)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5)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7)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8)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施工, 文明施工;

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0)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 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5%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 确需终止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

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乙方： 西安高新城市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之姚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韬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印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1701011000489239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8856151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11-12 楼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